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自願性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獲悉，存在若干與本公司名稱相似的公司，即(i)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鼎立天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立天恒」），(ii)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中國鼎立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鼎立資本」），及(iii)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鼎立天恒品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鼎立天恒」），鼎立天恒由中國鼎立資本擁有全部法律及實益權益。

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

- (i) 本公司與任何名為「鼎立天恒(Dingli Tianheng)」、「中國鼎立資本(China Dingli Capital)」、「北京鼎立天恒(Beijing Dingli Tianheng)」的組織均無任何關係、關連或隸屬關係；
- (ii) 本公司從未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與任何名為「鼎立天恒(Dingli Tianheng)」、「中國鼎立資本(China Dingli Capital)」或「北京鼎立天恒(Beijing Dingli Tianheng)」的組織有過任何業務往來或合作關係；
- (iii) 本公司與名為閻宗琪的人士（目前持有中國鼎立資本的50%股權）並無任何關係或關聯；及
- (iv) 本公司與名為閻亭予的人士（據稱與鼎立天恒存在關聯）並無任何關係或關聯。

本公司保留對發佈或傳播不實信息的相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並尋求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濟（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針對假冒行為提起訴訟），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審慎行事，切勿依賴任何未經授權及非官方的網站、社交媒體平台或未經證實的消息來源。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均應僅以本公司的正式公告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及夏旭衛先生。